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小字第1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□忠

被告 洪士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之1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亦陳明：現住臺北市文山區等語，堪認被告之住所地應為該址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